

〔中教〕

中央教育審議會之中間報告建議教師執照 10 年換新 與新創設教職大學院

「為追求素質之提高」

正在檢討諸如指導能力不足與相繼發生違紀事件等使得教師之信賴性動搖之教師制度改革案之中央教育審議會(中教審)於 8 日總會中，彙整出創設專門職大學院「教職大學院」與導入於取得教師執照後其執照有效期限設定為 10 年需更新之「教師執照換新制」之中間諮議報告。雖是為提高學校現場之實踐能力迫使於教師培育階段開始改革之內容，但關於教師執照換新制，現職教師之適用與否並未明記在內，成為需繼續檢討之問題。

在中間報告中，教師培育改革明記大學教職課程之最終學年將「教職實踐演習」作為必修科目。對於(1)使命感與責任感 (2)社會性與對人關係能力(3)對學生之理解(4)教科之指導能力等之檢測為重點，預計將強化指導案之作成與模擬教學等現場之實踐力，需求設有教職課程之大學導入外部與第三者評鑑制度，設置「教師培育履修課程委員會」，有系統的進行整備教師培育體制。

另建議創設「教職大學院」，與至目前為止以培育研究人員為主之既存研究所加以區分，做為培育具有高度之專門知識與實踐的指導

能力之新進教師與提高現職教師指導能力之機關。

教職大學院之標準修業年限與一般專門職大學院同樣為 2 年，必須修得 45 以上之學分。其中 10 學分以上需在學校實習。教授陣容也要求具有在教職經驗之「實際業務經驗教師」需占 4 成以上，教學科目列舉了(1)教育課程之編列(2)教科之指導方法(3)學生指導與教育諮商(4)班級．學校之經營(5)學校教育與教師之理想所在等。

另一方面，中間報告建議導入教師執照換新制度以保證成為教師以後所應具有之素質與能力。

教師執照之有效期限定為 10 年，在期限內需接受在大學與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所實施 20 至 30 小時之講習，講習修了認定後給予執照換新。

資料來源：產經新聞

資料蒐集單位：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期：2005.12.09